

#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越食安委〔2020〕2号

##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越秀区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网信办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工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建设水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，越秀海关，各街道：

《广州市越秀区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业经区人

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）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越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 
2020年7月2日



# 广州市越秀区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越办〔2020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点工作，坚持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，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，推动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化解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，不断提高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幸福感和满意度，现就我区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## 一、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

（一）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切实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监管力度，督促落实防控措施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建设水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越办〔2020〕9号）和《广州市越秀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》，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开展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工作。各街道、各有关部门于11月20日前向区委、区政府报送食品安全工作情



况。（区食安办、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党工委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

（三）持续推进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建设与运用，引导企业应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全面规范生产行为，完善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，督促企业落实自查，自查报告率达100%。

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## 三、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管

（四）推进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工作，提高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。（区发展改革局负责）

（五）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，配合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。鼓励市场、超市等经营主体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“产销对接”合作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商务局配合）

（六）加快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建设，推动相关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对接。巩固和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，探索实施“一品一链”食品追溯行动。加强覆盖基地、物流配送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。（区商务局负责）

（七）扎实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八）深入实施进口食品“国门守护”行动，强化进口食

品安全监管，切实打好非洲猪瘟口岸阻击战，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，严厉打击食品走私。（越秀海关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#### 四、推进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动

（九）继续深化推进实施餐饮业量化分级提升工程、明厨亮灶建设工程、餐饮服务示范工程、规范有序形象提升工程、网络订餐提升工程等五大工程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商务局配合）

（十）持续推广餐饮服务单位实施“明厨亮灶”，力争全区中型以上餐馆实现“明厨亮灶”覆盖率95%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十一）进一步实施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强化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量化提升工作，大力提高小餐饮、餐饮连锁企业、大型宴会及会议接待供餐单位等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加强集体用餐单位、旅游景区、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建设水务局、各街道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完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，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、线下检查，持续完善网络订餐平台和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、约谈机制，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备案率达到100%，大力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，有效提升网络订餐食品安



全水平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十三）继续强化养老机构食堂、长者饭堂食品安全监管，继续开展“查餐厅”专项行动。（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持续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。（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工负责）

### 五、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与营养改善行动

（十五）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学校食堂互联网+“明厨亮灶”全覆盖，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、集中定点采购。着力推进学校食堂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，落实学校（托幼机构）食堂互联网+“明厨亮灶”工作，切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压实学校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开展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加强对学校食堂、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对学生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，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活动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分工负责）

### 六、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

(十八) 以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，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(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分工负责)

(十九) 大力开展农村(转制社区)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坚决取缔“黑工厂”“黑窝点”“黑作坊”。(区商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分工负责)

### 七、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

(二十) 加强保健食品经营环节监管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。规范标签标识管理，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，规范企业保健食品营销行为，规范保健功能声称，加强营养标签标准的实施和监督。(区市场监管局负责)

(二十一) 持续深入开展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和直销市场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、违规直销和传销等扰乱市场秩序、欺诈消费者等各类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。(区委网信办、区工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各街道分工负责)

### 八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

(二十二) 科学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，做好食品



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。（区卫生健康局负责）

（二十三）加强粮食流通质量监管监测工作。（区发展改革局负责）

（二十四）加大食品检验检测力度，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1批次/千人（其中食用农产品检验量不低于千人0.5批次），加强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100%。在全区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开展天天快检，及时公开检测结果。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二十五）大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合作。（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越秀海关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六）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。（区食安办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二十七）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（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八）推广应用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，推动农贸市场、大型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。（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## 九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

（二十九）围绕市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、难点问题，



突出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，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多发易发及监管薄弱环节，大力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深入开展“昆仑”“飓风”“国门利剑”行动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越秀海关、各街道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）不断健全完善“两法衔接”，落实“处罚到人”、从业禁止、从重处罚有关规定，始终对食品安全犯罪保持高压态势。（区委政法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越秀海关、各街道分工负责）

#### 十、推动构建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

（三十一）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检、行政处罚、责令召回等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加大对案件处罚信息和“黑名单”企业的曝光力度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越秀海关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二）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（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（三十三）指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。（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越秀海关、各街道）

（三十四）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，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，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等活动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

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越秀海关、各街道分工负责)

(三十五) 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, 引导理性消费,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, 推动社会共治。(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越秀海关、各街道分工负责)

#### 十一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

(三十六) 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, 根据市创建办要求接受省级和国家级评价验收, 以创建示范引领, 推动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。(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越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

---